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4年9月9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385.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7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5.00万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1日

2、首次授予数量:385.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73名

4、首次授予价格:5.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孙海峰	董事	10.00	2.08%	0.06%
2	王大文	董事、总工程师	9.00	1.88%	0.05%
3	李刚	财务总监	9.00	1.88%	0.05%
4	张哲	董事会秘书	9.00	1.88%	0.0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9人)			348.00	72.50%	1.93%
合计			385.00	80.22%	2.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款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4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HA11B0307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8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73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19,712,000.00元,其中股本3,850,000.00元,股本溢价15,862,00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四、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9月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0,002,290股增加至183,852,290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缪金凤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40.00%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39.1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850,000	3,8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2,290	0	180,002,290
总计	180,002,290	3,850,000	183,852,29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审议当日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1,180.79万元(按照2024年7月31日收盘价预测算),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85.00	1,180.79	220.21	528.50	320.21	104.64	7.2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成本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铜陵定02"将于2024年9月2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铜陵定02"(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3、除息日:2024年9月23日。

4、付息日:2024年9月23日。

5、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1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10%、第六年为2.60%,到期赎回率为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年利息)。

6、"铜陵定0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0日,凡在2024年9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9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9月21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0.6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9月2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21,4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铜陵定02,债券代码:124024)。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有关条款,本期为"铜陵定02"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0日,票面利率为0.10%,每10张"铜陵定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一)对于持有"铜陵定0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0.80元;

(二)对于持有"铜陵定0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元;

(三)对于持有"铜陵定0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有关条款,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二)除息日:2024年9月23日;

(三)付息日:2024年9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铜陵定0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铜陵定0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 "铜陵定02" 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62-5861326,0562-5860148,0562-5860149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继平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继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5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增持金额为1,502.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继平先生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郑继平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继平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4,5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过去12个月内郑继平先生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郑继平先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拟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

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依据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增持操作。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9月1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继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5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增持金额为1,502.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郑继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38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940,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9月11日下午14:00-15:00,公司董事长魏玉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秀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吕立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成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下半年有什么新项目建成投产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30万吨/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开工调试,25万吨/年电解液溶剂项目和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将于年内建设完成,感谢关注!

问题2:公司半年报能否详细解读,完成全年目标有无压力?

回复:您好,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5.19亿元,净利润3573.85万元,公司管理层和员工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在巩固主营业务优势的同时,努力布局新的产业链条,各装置现运营正常,各在建项目有序推进,不断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争取以更好的业绩持续回报投资者。谢谢!

问题3:公司在成本控制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回复:您好,公司不断加强规范化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成立了成本监控部对公司运行中的各项成本进行监督、管理,提高节能降耗增效水平,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截止2024年9月9日总市值69亿,上市募资40.65亿,扣掉发行费,募资净额38.80亿,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投产即产能过剩,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项目套取资金的行为?

回复:您好,公司发行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已全部合规投入募投项目,生产经营正常。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
3.01	李亨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7日、2024年9月12日、2024年 8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7	奇精机械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田林、胡杭波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邮箱:IR@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李亨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详见2024年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详见2024年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规定年限,因此公司2024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造业(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 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常润股份(603201)、晶方科技(603005)、金种子酒(60019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宛云龙,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300274)、雪祺电气(001387)、喜悦智行(30119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张池,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常润股份(603201)、森泰股份(301429)、八方股份(603489)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庞红梅,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铜陵有色(000630)、铜冠铜箔(301217)、富森美(00281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齐利平、签字注